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2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周映嫻

被告 聚峰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朱建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1萬9,8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款契約書第11條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聚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聚峰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11日，邀同被告朱建生（以下逕稱其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01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116年4月18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  
02 指數加計週年利率2.28%計算（違約時為1.72%+2.28%=  
03 4%），並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以每月18  
04 日為還款日，倘遲延還本付息，除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05 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6 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  
07 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聚峰公司僅  
08 攤還本息至114年10月17日止，即未依約清償，計尚欠如附  
09 表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朱建生為上開債  
10 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  
11 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貸款總約定書、借  
15 款契約書、定儲利率指數表、授信交易明細查詢、存戶交易  
16 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8、53至56頁），而被  
17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18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9 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  
20 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5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陳黎諭

31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 編號  | 計息本金      | 利息                |      | 違約金                                                             |
|-----|-----------|-------------------|------|-----------------------------------------------------------------|
|     |           | 計息期間              | 週年利率 |                                                                 |
| (一) | 25萬4,955元 | 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 4%   | 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二) | 76萬4,866元 | 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 4%   | 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